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谷家忠

杜加升

张彦博

2021年12月24日